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年2月23日第1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9日第26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

100年3月14日第21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3月23日第28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

100年3月29日第22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4月20日第31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17日第3次系務會修訂

103年12月31日第18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3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9月19日馬學秘字第1050006745號函發布

106年12月6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12月13日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9日馬學醫字第1060009636號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系務運作之需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組織規程章則。
- 二、審議本系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研議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本系學生相關事項。
- 五、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系務會議當然代表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系務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重大事由（需由一名代表提議，另有其他代表附議經表決過半數同意後成案）需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依實際需要，設置各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